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8日，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于2024年2月9日审核通过《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并向社会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2〕14号）及黄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黄安办〔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9日下发《关于对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成立“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7月9日，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应急

管理局、黄石港公安局、区总工会、区科经局，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和两名专家组成评估组。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依据《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了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通报，同时提出了工作要求；
2. 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新购置了一批安全带、安全绳和安全帽；
3. 在后续的危险高处作业区域，设置了一些安全网；
4. 企业结合本次事故教训，重新修编和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件，持证上岗。

（二）胜阳港街道

1.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防范安全风险；
2.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督导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一) 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命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50000 元已收缴到位。

2.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防范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细致，胜阳港街道办事处已向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 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丁志成，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任命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人员为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

2. 耿红海，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主持该装修项目日常施工负责，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对项目部安全工作管理不力，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免去其项目部负责人职务。

四、存在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

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加强高处临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确保生产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禁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切实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采取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现场安全管控等具体举措，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附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表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回头看”评估工作组

2024年7月5日

评估组人员签名

序号	单 位	签 名	备注
1	区总工会	孙霞	
2	区建设局	谢丽华	
3	区人社局	邓秀丽	
4	胜阳港街道	宋晨	
5	黄石港区公安分局	李海	
6	区应急管理局	刘涛	
7	区应急管理局	孙军	
8			
9			
10			
11			
12			

附件：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表

事故名称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发生年份	2023.12.8
事故发生单位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4.7.10
事故调查报告所列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含行业部门、属地政府、涉事企业)			
序号	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落实情况	
1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大安全投入，改善作业条件，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即使作业场所不便于固定钩挂安全带，也要预先设置安全绳，确保安全带能固定钩挂使用，酌情在高处作业面下方设置安全网，确保作业安全万无一失。	1. 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通报，同时提出了工作要求；2. 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新购置了一批安全带、安全绳和安全帽；3. 在后续的危险高处作业区域，设置了一些安全网。	
2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提高其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1. 企业结合本次事故教训，重新修编和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件，持证上岗。	
3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对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人员，要增强岗位培训针对性，将防止人身伤亡的风险讲深、讲透，确保作业人员具备规避安全风险最基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1. 企业严格了入职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加强了班前会安全交底，强调临边等高危作业安全注意事项；2. 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巡视检查一次，加大了对施工现场“三违”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4	胜阳港街道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尽责”；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高度重视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消除各类隐患，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防范安全风险；2.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导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存在问题及建议	<p>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p> <p>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加强高处临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确保生产安全。</p> <p>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禁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切实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p>		
专家评估意见	<p>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采取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现场安全管控等具体举措，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p>		
评估组织单位	黄石安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组长签名	

“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报告

2023年12月8日17时5分，我司施工的黄石交通路23号第三单元502室装修工作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司高度重视，公司负责人丁志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现场调查，积极联系事故人员家属，积极进行家属安抚及事后赔偿工作并及时完成。同时，我司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具体如下：

公司负责人组织“12·8”事故专题安全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学习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的投入，并严格要求工人正确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同时，全面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对现场工人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封闭窗户洞口，并在房内设置警示带；关闭房门，无关人员严禁入内；严格要求窗户安装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固定在室内可靠梁柱上；窗户安装时，安全员及班组负责人必须旁站。

另外，取消耿红海项目负责人职务，并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关于交通路 12·8 事故检讨书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18时40分许，胜阳港街道交通路施工现场有工人高空坠落。我街办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上报。据了解，施工人员王军（男，湖北红安人，年龄：30岁，身份证号：421122199306201015）。该男子经送中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我街道迅速调查死者信息，通知死者家属，做好家属安抚安置等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我街道深刻吸取教训，迅速组织人员对该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高空作业系安全绳情况进行摸排，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我街道将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尽责”；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高度重视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消除各类隐患，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关于对耿红海的通报

在黄石市交通路 23 号第三单元 502 室装修工作中，项目负责人耿红海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导致现场发生一起坠落事故。

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耿红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并给予耿红海处上一年收入（64097 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2819.4 元（壹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罚款的处罚。

特此通报！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为保证公司项目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如下：

- (一)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 (二) 施工现场原则上要求封闭管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保人员，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 (三) 现场工人未经安全交底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掌握和认真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各项规定；各工种的工人，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凡是不了解建筑安全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的工人、民工，都不能参加施工。
- (四)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五) 施工现场的一切机械、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要齐全可靠。
- (六) 塔吊等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保险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七) 焊接等动火作业前必须按要求办理动火证，动火证期限严格按照动火等级审批。



(八) 电动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电钻、电刨等),要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九) 脚手架施工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高脚手架必须经过安全论证,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十) 各种缆风绳及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上料口,必须有防护措施。

(十一) 严禁赤脚、穿高跟鞋或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不准穿硬底鞋与带钉易滑的鞋靴。

(十三) 自然光线不足的工作地点或夜间施工,应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在坑井、隧道和沉箱中施工,除应有常用电灯,还要备有独立电源的照明灯。

(十四) 寒冷地区冬季施工,应在施工地区附近设置有取暖设备休息室。施工现场和职工休息处的一切取暖、保暖措施,都应符合防火和安全卫生的要求。

(十五) 在进入密闭作业空间前应先进行通风,在雨污排水管道施工时,必须专门安排地面配合人员。

(十六) 施工作业现场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每天做到工完场清。

(十七) 做好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自身的产品要保护好,其它工种的产品亦要保护好,只有互相保护好才能确保整个工程的完好质量。

(十八) 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十九) 高处作业应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脚手架上作业应设置安全网。

(二十) 项目部应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工人安全意识。

(二十一) 项目部应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

(二十二) 项目部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设置专门安全负责人，每天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工程
100034

签到表

会议主题	安全教育培训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10日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备注
	李林	
	王明友	
	丁志成	
	王伟	
	陈成	
	耿红海	
	李善文	
	陈海	
	张文财	

2023.3.10

关于改善作业条件的通知

为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工人的人身安全，在加强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各项目部应注意改善工人作业条件，为工人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各项目部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脚手架施工：应设置专门安全网；
- 2、高处作业：应配备安全帽、安全绳；
- 3、夜间作业：应配备反光背心；
- 4、焊接作业：应配备护目镜；
- 5、电工作业：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
- 6、高温期间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并配备防暑降温用品。

特此通知！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投入台账

序号	物资种类	金额	备注
1	安全帽	12000	
2	安全绳	5150	
3	反光背心	3100	
4	护目镜	1500	
5	防滑鞋	1800	
6	绝缘手套	790	
7	干粉灭火器	3500	
8	劳保口罩	510	
9	防暑降温用品 (仁丹、风油精、矿泉水等)	2500	
合计		30850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将各种不同的安全责任落实到负责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和具体岗位人员身上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安全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负责人的责任制，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负主要的安全责任。二是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职能机构或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的安全处室或者专职安全人员要对安全负责。三是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必须对安全负责。从事特种作业的安全人员必须进行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制度。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只有通过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才能使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才能使员工掌握更多更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

3、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公司管理部门或公司领导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制度。通过检查可以发现问题，查出隐患，从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通过检查，还可总结出好的经验加以推广，为进一步搞好安全工作打下基础。安全检查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

二、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应按要求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项目部应按要求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安全员，加强新进场工人的安全交底工作，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意识。

2、加强安全管理

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门的安全部门，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项目部应设置专门安全员，并由项目经理担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保证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是安全活动的一切人力和物力及财力的总和。包括人员、技术、设

施等的投入、安全教育及培训、劳动防护及保健费用、事故援救及预防等。其中，项目部应加强劳保用品的发放与使用管理。

4、劳保用品使用管理

- (1) 保证员工及工人劳保用品按需发放。
- (2) 加强劳保用品使用管理，工人在临时变动工作岗位时，已领用的劳保用品使用没有到期的，必须继续使用，不得重复领用。新的工作岗位需要的用品不足的，可补发增用的'劳保用品。
- (3) 加强劳保用品使用管理。发放的劳保用品上岗时必须正确使用。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电焊作业必须正确使用防护面罩，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脚手架施工必须按要求设置安全网。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1、公司经理

- (1)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定和上级的指示、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实施的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 (2)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讨论安全生产动态，分析事故教训，解决安全生产上的问题。
- (3)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每年备好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专款专用。财务部、材料部及项目部要落实项目，组织力量按时完成，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 (4) 根据建筑施工特点，按照国家规定的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要支持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人人员的工作，使他们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
- (5)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随时组织检查，不断充实完善。
- (6) 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开展安全达标活动，消除不安全因素。提倡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本企业的产品符合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评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时，要严格把关。由于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项目部和班组不得评为先进集体。凡有严重违章或发生责任事故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 (8) 经常性组织中层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作业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

2、公司技术负责人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结合单位技术情况，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 (2) 对公司、项目部施工生产中一切安全技术工作全面负责，经常把安全技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次研究、规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技术工作时，必须同时研究、规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技术工作。

及时研究、处理重大安全技术难题。 (3) 组织编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从工程设计的图纸审核、施工方法的确定、施工机械设备、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选用，以及确定脚手架工程的实施方案等每个环节，都要有安全技术措施，要针对性强，实用效果好，成为科学指导施工的技术依据。

(4) 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工作。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预防事故的能力。

(5) 对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问题，应列入重大科研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下达科研任务，组织力量攻克技术难关，彻底改善劳动条件。

(6) 组织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措施，督促各项目部在实施和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在组织技术鉴定时，必须把安全技术措施、装置列为重要内容。

(7) 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审查或提出设计方案时，必须同时提出安全技术、工业卫生设施方案，同时要检查实施情况。

(8) 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要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3、工程部

(1) 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同时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2) 检查生产进度时，要同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负责进行调并转告有关科室。

(3) 生产调度中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进行调度指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 安排生产计划时，必须考虑施工设备的装载能力，防止超负荷作业。

(5) 在指导施工生产过程中，当进度、质量、安全三者发生矛盾时，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

4、安全部

(1) 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令、方针和政策。

(2) 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3) 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和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制度、规程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4) 经常进行以抓点带面的形式对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存在特别紧急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且立即通知有关责任人整改。

(5) 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基层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特别是新工人的上岗前培训。

(6) 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发放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7)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并督促按期执行。

(8)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执行防止职业中毒的措施。

(9) 督促有关部门搞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5、质量部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2) 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负责公司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组织质量工作会议，处理施工中的质量问题，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4) 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指导，督促基层单位，抓好工程质量。

(5) 制定并实施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目标和规则。

(6) 配合总工程师进行质量事故分析，及时写出分析报告和处理意见。

(7) 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就。

(8) 搞好施工管理、技术培训。

6、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负责其管理项目管理班子，建立项目内部各级责任制。

(2) 搞好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制定施工项目规划，对工程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工期及现场文明施工全面负责，进行全过程管理，贯彻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章。

(4) 在施工项目中，负责履行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合同过程中，如出现差异，必须及时向公司经理反馈，使合同执行得到有效的控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项目实现安全生产，维护和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

(5) 合理组合、优化配置并落实项目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积极应用新技术、先进工艺和新型材料，组织好项目施工工作。

(6) 组织和参加有关协调会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内外分包单位的关系。 (7) 严格执行公司财经制度，加强财经管理，正确处珊公闭、个人的利益关系。

(8) 组织和落实处理、变更工作，督促收取工程款和做好结算工作；督促落实做好：工程资料和施工验收工作，负责撰写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总结。

(9) 做好工程施工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跟踪回访工作。

(10) 负责组织项目内的同度资金及工程成本分析，报送公司有关部门。

(11) 对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因项目经理部自身失误，而造成项目成本超支，负责部分经济责任。

7、施工员

，(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当安全与生产进度发生矛盾时，必须首先保证安全生产，不违章指挥。

(2) 对所管工程安全生产负主要的责任，对所管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安全和一切安全防护设施（机、电、高空、“六口”等）的完整，齐全、有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负责直接责任。

(3) 认真参与编制和执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技术方案必须经原编制审批部门同意。

(4) 以书面形式认真向生产班组做好有针对性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5) 做好新进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每月不少于四小时的定期安全学习和各项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6) 教育工人不违章作业，发现有违章者要及时纠正和教育，经制止和教育仍不改者，则应严格按照项目部制定的安全违章执罚规定，给予当事人经济处罚和停止其作业。

(7) 组织现场有关人员进行每周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参加项目部的月度安全生产检查。

(8) 组织实施各层级检查时发出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定“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整改措施和填写整改记录表，接至停工整改通知书时，则应抓紧落实复查整改措施，并经签发部门复查签认后方能复工。

(9) 现场发生工伤事故，应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做好记录，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有关领导，同时参与组织“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现场分析会议，吸取教训，组织实施防范措施。

8、安全员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以及上级有关规章制度、指示和精神，坚持原则，尽职尽责。

(2)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定时向项目经理汇报本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参与编制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

(3) 督促项目部领导，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定期进行安全思想教育。

(4) 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负责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随时随地督促有关人员解决不安全问题和制止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遇重大险情或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立即采取妥善措施或上报处理。

(5) 负责组织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作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6) 负责工伤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7) 作好本项目安全生产资料的管理以及其他安全档案工作。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操作规程

一、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工人安全操作程序，消除和控制劳动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预防伤亡事故，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规程。

二、一般规定

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工作时思想集中，坚守作业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建筑施工工人必须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不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颏带；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着装要整齐；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外用电梯。禁止乘坐非乘人的垂直运输设备上。

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和警告、安全标志等未经领导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

六级以上强风和大雨、大雪、大雾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和起重吊装作业。

作业中出现不安全险情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撤离危险区域，报告领导解决，不准冒险作业。

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前严禁上架子作业。

施工现场用火，应申请办理用火证，并派专人看火，严禁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吸烟动火，吸烟到吸烟室。

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领导，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三、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如下：

1、架子工

建筑登高作业（架子工），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架子工的徒工必须办理学习证，在技工带领、指导下操作，非架子工未经同意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架子工必须经过体检，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晕高或视力不够以及不适合于登高作业的，不得从事登高架设作业。

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着装灵便（紧身紧袖），在高处（2m以上）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与已搭好的立、横杆挂牢，穿防滑鞋。作业时精神要集中，团结协作、互相呼应、统一指挥、不得“走过档”和跳跃架子，严禁打闹玩笑、酒后上班。

班组（队）接受任务后，必须组织全体人员，认真领会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研讨搭设方法，明确分工，并派1名技术好、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搭设技术指导和监护。

风力六级以上（含六级）强风和高温、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高处露天作业。风、雨、雪过后要进行检查，发现倾斜下沉、松扣、崩扣要及时



时修复，合格后方可使用。

脚手架要结合工程进度搭设，搭设未完的脚手架，在离开作业岗位时，不得留有未固定构件和不安全隐患，确定架子稳定。

在带电设备附近搭、拆脚手架时，宜停电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作业时，脚手架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不得小于表3.1.7的数值。

各种非标准的脚手架，跨度过大、负载超重等特殊架子或其他新型脚手架，按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批准的意见进行作业。

脚手架搭设到高于在建建筑物顶部时，里排立杆要低于沿口40~50mm，外排立杆高出沿口1~1.5m，搭设两道护身栏，并挂密目安全网。

脚手架搭设、拆除、维修和升降必须由架子工负责，非架子工不准从事脚手架操作。

2、电 工

电工作业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非电工严禁进行电气作业。

电工作业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酒后不准操作。

所有绝缘、检测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并应定期检查、校验。保证正确可靠接地或接零。所有接地或接零处，必须保证可靠电气连接。保护线PE必须采用绿/黄双色线，严格与相线、工作零线相区别，不得混用。

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

在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系统中，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

电气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框架、部件、管道、金属操作台和移动式碘钨灯的金属柱等，均应做保护接零。

定期和不定期对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设备绝缘和漏电保护开关进行检测、维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建立检测维修记录。

工程竣工后，临时用电工程拆除，应按顺序断电源，后拆除。不得留有隐患。

3、普通工

普通工在从事挖土、装卸、搬运和辅助作业时，工作前必须熟悉作业的内容、作业环境，对所使用的铁锹、铁镐、车子等工具要认真进行检查，不牢固不得使用。

从砖垛上取砖应由上而下阶梯式拿取，严禁一码拿到底或在下面掏拿。传砖时应整砖和半砖分开传递，严禁抛掷传递。

在脚手架、操作平台等高处用水管浇水或移动水管作业时，不得倒退猛拽。严禁在脚手架、操作平台上坐、躺和背靠防护栏杆休息。

淋灰、筛灰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胶靴、手套、口罩），不得赤脚、露体，作业时应站在上风操作。遇四级以上强风，停止筛灰。

挖土前根据安全技术交底了解地下管线、人防及其他构筑物情况和具体位置。地下构筑物外露时，必须进行加固保护。作业过程中应避开管线和构筑物。在现场电力、通信电缆2m范围内和现场燃气、热力、给排水等管道1m范围内挖土时，必须在主管单位人员监护下采取人工开挖。

4、混 凝 土 工

浇灌混凝土使用的溜槽节间必须连接牢靠，操作部位应设护身栏杆，不得直接站在溜放槽帮上操作。

使用输送泵输送混凝土时，应由2人以上人员牵引布料杆。管道接头、安全阀、管架等必须安装牢固，输送前应试送，检修时必须卸压。

预应力灌浆应严格按照规定压力进行，输浆管道应畅通，阀门接头应严密牢固。

混凝土振捣器使用前必须经电工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开关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插座插头应完好无损，电源线不得破皮漏电；操作者必须穿绝缘鞋（胶鞋），戴绝缘手套。

使用覆盖物养护混凝土时，预留孔洞必须按规定设牢固盖板或围栏，并设安全标志。

用软管浇水养护时，应将水管接头连接牢固，移动皮管不得猛拽，不得倒行拉移皮管。

5、瓦工

在深度超过1.5m砌基础时，应检查槽帮有无裂缝、水浸或坍塌的危险隐患。送料、砂浆要设有溜槽，严禁向下猛倒和抛掷物料工具等。

砌筑使用的脚手架，未经交接验收不得使用。验收使用后不准随便拆改或移动。

脚手架上堆放料量不得超过规定荷载（均布荷载每m²不得超过3kN，集中荷载不超过1.5kN）。

采用里脚手架砌墙时，不准站在墙上清扫墙面和检查大角垂直等作业。不准在刚砌好的墙上行走。

在同一垂直面上上下交叉作业时，必须设置安全隔离层。

屋面上瓦应两坡同时进行，保持屋面受力均衡，瓦要铺稳。屋面无望板时，应铺设通道，不准在桁条、瓦条上行走。

在石棉瓦等不能承重的轻型屋面上作业时，必须搭设临时走道板，并应在屋架下弦搭设水平安全网，严禁在石棉瓦上作业和行走。

冬季施工有霜、雪时，必须将脚手架等作业环境的霜、雪清除后方可作业。

6、抹灰工

作业过程中遇有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拉接，未经领导同意，严禁拆除。必要时由架子工负责采取加固措施后，方可拆除。

室内抹灰采用高凳上铺脚手板时，宽度不得少于两块（50cm）脚手板，间距不得大于2m。移动高凳时上面不得站人，作业人员最多不得超过2人。高度超过2m时，应由架子工搭设脚手架。

室内推小车要稳，拐弯时不得猛拐。

在高大门、窗旁作业时，必须将门窗扇关好，并插上插销。

夜间或阴暗处作业，应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照明。

瓷砖墙作业时，瓷砖碎片不得向窗外抛扔。剔凿瓷砖应戴防护镜。

使用电钻、砂轮等手持电动机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器，作业前应试机检查，作业时应戴绝缘手套。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大雨、大雾，应停止室外高处作业。

7、木工

高处作业时，材料码放必须平稳整齐。

使用的工具不得乱放。地面作业时应随时放入工具箱，高处作业应放入工具

袋内。

作业时使用的铁钉，不得含在嘴中。

作业前应检查所使用的工具，如手柄有无松动、断裂等，手持电动工具的漏电保护器应试机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操作时戴绝缘手套。

使用手锯时，锯条必须调紧适度，下班时要放松，以防再使用时锯条突然爆断伤人。

木工作业场所的刨花、木屑、碎木必须自产自清、日产日清、活完场清。

用火必须事先申请用火证，并设专人监护。

8、防水工

材料存放于专人负责的库房，严禁烟火并挂有醒目的警告标志和防火措施。

施工现场和配料场地应通风良好，操作人员应穿软底鞋、工作服、扎紧袖口，并应配戴手套及鞋盖。涂刷处理剂和胶粘剂时，必须戴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外露皮肤应涂擦防护膏。操作时严禁用手直接揉擦皮肤。

患有皮肤病、眼病、刺激过敏者，不得参加防水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恶心、头晕、过敏等，应停止作业。

用热玛蹄脂粘铺卷材时，浇油和铺毡人员，应保持一定距离，浇油时，檐口下方不得有人行走或停留。

使用液化气喷枪及汽油喷灯，点火时，火嘴不准对人。汽油喷灯加油不得超过满，打气不能过足。

装卸溶剂（如苯、汽油等）的容器，必须配软垫，不准猛推猛撞。使用容器后，其容器盖必须及时盖严。

高处作业屋面周围边沿和预留孔洞，必须按“洞口、临边”防护规定进行安全防护。

防水卷材采用热熔粘结，使用明火（如喷灯）操作时，应申请办理用火证，并设专人看火。配有灭火器材，周围30m以内不准有易燃物。

雨、雪、霜天应待屋面干燥后施工。六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室外作业。

下班清洗工具。未用完的溶剂，必须装入容器，并将盖盖严。

9、油漆工

各种油漆材料（汽油、漆料、稀料）应单独存放在专用库房内，不得与其他材料混放。库房应通风良好。易挥发的汽油、稀料应装入密闭容器中，严禁在库内吸烟和使用任何明火。

调制油漆应在通风良好的房间内进行。调制有害油漆涂料时，应戴好防毒口罩、护目镜，穿好与之相适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工作完毕应冲洗干净。

工作完毕，各种油漆涂料的溶剂桶（箱）要加盖封严。

操作人员应进行体检，患有眼病、皮肤病、气管炎、结核病者不宜从事此项作业。

喷涂人员作业时，如头痛、恶心、心闷和心悸等，应停止作业，到户外通风处换气。

10、玻璃工

搬运玻璃应戴手套或用布、纸垫着玻璃，将手及身体裸露部分隔开。散装玻璃运输必须采用专门夹具（架）。玻璃应直立堆放，不得水平堆放。

安装玻璃所用工具应放入工具袋内，严禁将工具乱扔乱放。

攀爬脚手架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攀上扶梯，严禁从脚手架上跳下或扶梯攀登上下。

1000347
11

安装窗扇玻璃时，严禁上下两层垂直交叉同时作业。安装天窗及高层房屋玻璃时，作业下方严禁走人或停留。碎玻璃不得向下抛掷。

玻璃幕墙安装应利用外脚手架或吊篮架子从上往下逐层安装，抓拿玻璃时应用橡皮吸盘。

门窗等安装好的玻璃应平整、牢固、不得有松动。安装完毕必须立即将风钩挂好或插上插销。

安装完毕，所剩残余玻璃，必须及时清扫集中堆放到指定地点。

11、水暖工（管工）

使用机电设备、机具前应检查确认性能良好，电动机具有漏电保护装置灵敏有效。不得“带病”运转。

操作机电设备，严禁戴手套，袖口扎紧。机械运转中不得进行维修保养。

使用砂轮锯，压力均匀，人站在砂轮片旋转方向侧面。

压力案上不得放重物和立放丝板、手工套丝，应防止扳机滑落。

用小推车运管时，清理好道路，管放在车上必须捆绑牢固。

安装立管，必须将洞口周围清理干净，严禁向下抛掷物料。作业完毕必须将洞口盖板盖牢。

电气焊作业前，应申请用火证，并派专人看火，备好灭火用具。焊接地点周围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散热器组拧紧对丝时，必须将散热器放稳，搬抬时两人应用力一致，相互照应。

在进行水压试验时，散热器下面应垫木板。散热器按规定压力值试验时，加压后不得用力冲撞磕碰。

12、电焊工

金属焊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非电焊工严禁进行电焊作业。

操作时应穿电焊工作服、绝缘鞋和戴电焊手套、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时系安全带。

电焊作业现场周围10m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雨、雪、风力六级以上（含六级）天气不得露天作业。雨、雪后应清除积水、积雪后方可作业。

操作前应首先检查焊机和工具，如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和焊机的各接线点等，确认安全合格方可作业。

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内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和切割。

焊接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时，应根据介质进行多次置换及清洗，并打开所有孔口，经检测确认安全方可施焊。

在密封容器内施焊时，应采取通风措施。间歇作业时焊工应到外面休息。容器内照明电压不得超过12V。焊工身体应用绝缘材料与焊件隔离。焊接时必须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应熟知焊接操作规程和抢救方法。

焊接铜、铝、铅、锌合金金属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作业。在有害介质场所进行焊接时，应采取防毒措施，必要时进行强制通风。

施焊地点潮湿或焊工身体出汗后而使衣服潮湿时，严禁靠在带电钢板或工件

上，焊工应在干燥的绝缘板或胶垫上作业，配合人员应穿绝缘鞋或站在绝缘板上。

焊接时临时接地线头严禁浮搭，必须固定、压紧，用胶布包严。

“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报告

2023年12月8日17时5分，我司施工的黄石交通路23号第三单元502室装修工作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司高度重视，公司负责人丁志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现场调查，积极联系事故人员家属，积极进行家属安抚及事后赔偿工作并及时完成。同时，我司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具体如下：

公司负责人组织“12·8”事故专题安全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学习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的投入，并严格要求工人正确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同时，全面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对现场工人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封闭窗户洞口，并在房内设置警示带；关闭房门，无关人员严禁入内；严格要求窗户安装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固定在室内可靠梁柱上；窗户安装时，安全员及班组负责人必须旁站。

另外，取消耿红海项目负责人职务，并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



